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27日在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1号光谷软件园D1栋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丹军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今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崇阳三特旅业发展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崇阳三特旅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阳旅业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主要负责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崇阳浪口温泉度假区项目的开发和运营。

根据公司《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崇阳浪口温泉度假区项目投资总额为 18,5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崇阳旅业公司已投入资金 10,482.34 万元。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及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所在崇阳旅业公司增资 10,000 万元，使其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0,500 万元。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增资无需单独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武汉三特田野牧歌俱乐部管理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对武汉三特田野牧歌俱乐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野牧歌公司”）增资 1,000 万元，使其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到 1,100 万元。田野牧歌公司完成上述增资事宜后，与浙江隐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隐居集团”）联合出资设立“浙江小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小隐公司”）。小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其中田野牧歌公司出资 980 万元，占比 49%；隐居集团出资 1,020 万元，占比 51%。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投资规模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

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单独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梵净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旅游小区景区扩容工程的议案》；

贵州三特梵净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梵净山旅业公司”）拟投资建设梵净山旅游区扩容工程，以应对旅游区游客量急剧增长、保证安全运营、增加游客体验。梵净山旅游区景区扩容工程主要通过延展景区可游览线路、增加可游览空间的方式扩充景区容量，建设内容包括：九龙池游线新建工程、拜佛台至棉絮岭游步道提档升级工程。工程总投资 1,157 万元，其中九龙池游线新建工程投资 837 万元，拜佛台至棉絮岭游步道提档升级工程投资 320 万元。

同意梵净山旅业公司投资 1,157 万元，建设梵净山旅游区景区扩容工程。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投资规模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单独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梵净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旅游小区智慧

景区一期项目的议案》;

根据《贵州梵净山智慧景区项目建设方案》总体规划,梵净山智慧景区一期项目预计投资 760 万元,其中智慧景区基础建设 600 万元,智慧营销管理平台 160 万元。围绕 5A 景区创建工作,梵净山智慧景区一期项目优先完成信息化基础建设工作、5A 景区评分标准所明确考核的信息化内容、以 GIS 地图为基础的一体化集成平台--智能管控系统、防雷接地系统及保障重大节假日及突发状况下应急指挥的指挥中心等内容。

同意贵州三特梵净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 760 万元,建设梵净山智慧景区一期项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投资规模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单独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内蒙克什克腾旗西拉沐沦—浑善达克沙地一期项目的议案》;

同意克什克腾旗三特旅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 9,900 万元开发西拉沐沦—浑善达克沙地一期项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见今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

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内蒙西拉沐沦—浑善达克沙地一期项目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奖励为公司再融资工作做出贡献人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奖励为 2014 年完成再融资工作做出突出贡献人员 175 万元，其中：高级管理人员郑文舫 50 万元、叶宏森 40 万元、王栋栋 15 万元；其他工作人员共计 70 万元。

董事郑文舫、叶宏森回避表决。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给予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突出贡献奖的议案》。

同意公司给予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经营突出贡献奖，其中，梵净山景区高管张泉 30 万元、华山索道高管邓勇 30 万元、崇阳景区高管刘丹文 30 万元。

董事刘丹军回避表决。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4 月 29 日